

# 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及名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類 別	名 額	專長資格	備註
學前特教巡輔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有「特殊教育」學經歷者 2. 檢附個人學經歷、教學等相關佐證資料	

- 一、聘期：自起聘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薪資：採每月薪資計算（含勞健保、勞退等）。
- 三、職務：負責幼兒園及學前巡輔班相關業務。
- 五、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正取但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三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08 日
- 二、地點：公告於全國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里港國小網站。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 里港國小學校網站 (<https://www.lgps.ptc.edu.tw/nss/p/index>)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資料，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逾時不予受理。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電話：08-7752161 分機 38)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電話：08-7752161 分機 16)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08 月 05 日(一) 上午 8:00-12:00	113 年 08 月 05 日(一) 下午 13:00 時起	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上午 8:00-9:00	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下午 4:00 前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上午 8:00-12:00	113 年 08 月 06 日(二) 下午 13:00 時起	113 年 08 月 07 日(三) 上午 8:00-9:00	113 年 08 月 07 日(三) 下午 4:00 前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08 月 07 日(三) 上午 8:00-12:00	113 年 08 月 07 日(三) 下午 13:00 時起	113 年 08 月 08 日(四) 上午 8:00-9:00	113 年 08 月 08 日(四) 下午 4:00 前

## 陸、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 (二)倘第1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2次甄選、第3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1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錄取，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3次時，於網站公告。
- (四)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者。 4.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第2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第3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第4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第5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第6次甄選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科系畢業者

##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報名費：免費

####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方式：

(一)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之平均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科別甄選規定：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自行設計10分鐘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60%	10分鐘	40%	10分鐘

#####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2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3.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4.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5.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拾、錄取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

**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752161#12。(里港國小教務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里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 別	學前特教類科 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3 年 — 月 — 日 ( )	報到	12:40-12:50		試教與口試依編號依序進行。
	試務說明	12:50-13:00		
	試教	13:00-13:10		
	口試	13:10-13:20		

**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科別	學前特教類科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自宅) (手機)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履歷表(自行準備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國小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2. 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非現職教師需檢附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人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總成績
甄選委員簽章					

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參與或指導活動具體事蹟					
選擇本校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報到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科 別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